《拱墅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

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）》

起草说明

根据省委巡视整改要求和《杭州市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（修编）》，我局牵头草拟了《拱墅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）》，进一步完善规划布局，解决中心站点面积不达标、硬件不过关等问题，从而进一步提高辖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目前全区共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5家（含社会办1家，半山中心与桃源中心一体化管理）。全区已运行社区卫生服务站81个。当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存在以下困难：**一是**中心规划有待进一步完善。东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有总部面积1610平方米，无法满足居民现有医疗需求。按照服务人口10万人的规模，规划面积9600平方米。石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有面积5679平方，房屋老旧，分中心拟对原有规划进行位置调整，按照未来10万人口规模，规划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。目前修编方案待市里审批。**二是**站点房屋保障有待进一步加强。目前部分站点房屋存在着房屋破损、居民就医不便利等问题，部分社区卫生服务站用

房为租用，存在受房租涨价、房东转让等因素导致站点用房不稳定的情况。**三是**项目资金保障有待进一步加强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财政差额保障单位，医疗机构对院感、消防、环保都有特殊要求，建设装修、开办设备家具金额较大，如庆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祥符街道庆云居邻里中心内，面积4800平方米，房屋由区城发集团承建，目前邻里中心已竣工待验收，预计装修需要资金2000万元，中心压力较大。

为解决上述问题，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，持续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上级文件要求，特起草制定三年行动计划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自2023年1月起，拱墅区卫生健康局结合我区实际，由局规划财务科牵头起草，经多次征求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局机关有关科室意见建议，制定三年行动计划的工作内容，拟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站点建设规划，形成《拱墅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）》初稿，后组织基层卫生领域相关业务专家会商讨论，对规划具体内容进行补充完善。2023年3月，开展部门、街道意见征求，收到意见建议3条，采纳3条。2023年8月区领导召集相关部门、街道召开专题会议进一步讨论研究，最终形成本次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拱墅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）》明确了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工作目标、工作要求、保障措施及建设清单等。其重点内容分四个方面：**一是**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工作目标，明确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工作的总目标和具体目标，争取至2025年，每个街道内有一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全区公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点位总数达20个。社区卫生服务站规范化率达到100%。**二是**项目建设的工作要求，从布局标准化、建设标准化、设计标准化、配置标准化四个方面明确具体要求，每个街道范围设置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大于10万人的街道应增设。业务用房建筑面积根据服务人口逐级递增。服务人口每3000-5000人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，纳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。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导视系统和内部设计标识进行标准化设计，以“标配+模块”的形式，推进“慢病化”、“数字化”、“中医化”等特色科室的配置。**三是**保障措施，主要有组织领导、部门职责分工、属地保障等要求。**四是**具体建设计划清单，对现有存在面积不达标、房屋破损、位置不佳等问题的机构，按照“三个一批”（改迁一批，新建一批、整合一批）的思路分三年进行提升改造，三年内要完成7家中心的建设、81个站点的布局安排和提升计划。